

(十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州市信息技术职业学校）的广州市信息技术职业学校空调清洗消毒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广州市信息技术职业学校空调清洗消毒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佛山市思敏家政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32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.9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佛山市思敏家政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16日

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